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通知,张仁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61%,占公司总股本的7.11%)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1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15,902.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41万股,占公司股份数的10.28%。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前相关事项的承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87号”发行核准批文。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对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公司承诺:本次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87号”发行核准批文。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瑞康医药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公司承诺:本次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87号”发行核准批文。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对瑞康医药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87号”发行核准批文。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对瑞康医药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